

# 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是一项战略任务

段天顺 张一华 孙金铎

北京市老年人口将由1992年末占全市总人口的12.72%上升到2000年的14%以上。老年型人口社会迅速到来,必然会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积极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是一项重要的对策。通过老年人参与社会,变部分消费人口为生产人口,可以提高老年人口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自我保障能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一、北京市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一)北京市面临着抓住机遇,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任务,要实现这一任务,必须依靠有先进科技知识和管理才能的各级各类人才。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北京市的人才不足,离退休人员日益增多,更加重了人才短缺的矛盾。

首先是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存在着青黄不接的危机。北京1990年“四普”资料表明,全市各类专业人员1043万人。其中,50岁以上的占17.59%,有不少人临近或超过退休年龄;而中年专业人员在数量和质量上都难以满足接替工作的需要。

其次,由于长期存在着师资力量不足问题,远不敷大力提高全民素质和培养大批人才的需要。

第三,青壮年劳动力不足。1990年“四普”统计,在业率为72.07%,比1982年下降2.67个百分点,其中青年劳动力为36.88%,下降9.34个百分点。

(二)广大离退休职工生活水平呈下降趋势,他们迫切要求重新参加工作,以增加个人收入减轻国家负担。1992年本市在职工年均收入为3402元,而离退休职工年均收入为2186元,相差1216元。一些退休早或老伴没有离退休金的人困难更大。

(三)本市老年群体,尤其是低龄老人群体身体基本健康,政治、业务素质较高,他们当中的文盲、半文盲率低于全国老年人口文盲、半文盲率,大专以上

文化程度者则高于全国同龄比率。与外省相比,本市的离退休职工中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多、老干部多的特点。在退休工人中,多数人有技术,有经验,不少人还具有一手“绝活”。

## 二、低龄老人仍然是物质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

(一)在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方面做出突出的成绩。

1、广大离退休职工为本市乡镇、街道企业的崛起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1992年底,乡镇企业的工业产值占全市地方工业产值的30.3%。在乡镇企业96万职工中,有近1万名离退休的科技干部、技工和管理人员。

2、部分由离退休职工组建的老年经济实体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1990年12月石景山发电总厂老干部科组建的长青管道安装队,两年共创产值265万元,利润达29.6万元。

3、由一些群众团体组织各类专业人才,开展多种专业活动。北京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团体联合会至1992年底,已有下属69个退协、7个会员单位、11190名会员。两年来,进行各类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数百次,培养各类专业人才数千人次,翻译资料2000多万字,创经济收入达百万元。建立离退休人才库,推荐各类人才21208人次。

4、离退休职工自行组织起来的经济实体显示出活力。如六建公司的几名离退休职工在一无投资、二无贷款的情况下,组建市北协建设工程公司,通过艰苦创业、诚实劳动,共创利润968万元,上缴税金1347万元。

(二)充分发挥自身的政治优势,为本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广大离退休职工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政治经验,是党的

优良传统的实践者和传播者,充分发挥他们的政治优势,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培养革命事业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三)积极参加城市管理和城镇基层建设,社区服务工作,为本市居民创造一个安定祥和、整洁方便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做出了贡献。

### 三、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存在的几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据一些专项调查分析,北京市身体较健康、本人有条件继续参加社会活动和工作的老年人约有100万左右。据1991年人事局统计,全市共有退休干部87908人,其中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的24760人,占总数的28.2%;专业技术人员42180人,有29.9%的人在继续发挥作用。据1989年市劳动局统计,全市近80万名退休职工中,约有10万人再受聘,占总数的12.5%。据1990年“四普”资料,本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在业的有181235人,占同龄人口的16.56%。

由上述情况看出,北京市老年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的潜力很大,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 1、缺乏积极的鼓励 and 政策的扶植。
- 2、缺乏有利于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的社会舆论导向。
- 3、缺乏有效的组织措施。
- 4、不少离退休职工深受多年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坐等别人请他“出山领銜”,而不肯“俯就”。这一思想障碍使他们丧失了若干可以继续参与社会的机会。
- 5、对老年人为国家建设再作贡献所应享受的各种权益,缺少必要的法律保障。

### 四、几点建议

我们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离退休人员,使他们老有所为,安度晚年。建议: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首先,要认识到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特别是低龄老年人是加快首都经济建设的宝贵人力资源。他们仍然是生产力中活跃的因素之一。老年人有丰富的智力和经验的积累,智力的积累是青年人替不了的。

其次,要认识劳动或休息都是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应由老年人在自愿量力的原则下进行选择。

第三,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是缓解老龄问题的一项战略措施。我们应充分利用本市老年人口退休后

余年长、素质高的优势,调动低龄老年人的积极性,放手让他们为社会创造财富,为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为老年群体积累福利基金和补充个人养老金的不足,实现“以为促养”“养为结合”。

(二)广泛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形成有利的社会舆论。

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引导大家正确认识,老年人不是社会“包袱”,而是一支能够有所作为的智力大军。同时也要广泛宣传,鼓舞老年人,运用自己长期积累起来的知识和经验,以“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的勇气和魄力,去努力为国家为人民做出新贡献。

(三)要从政策上给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松绑。

在制定有关政策时,应注意以下原则的执行:

- 1、不再限定老年人参加社会劳动的范围,凡有利于富民强国的各种社会劳动均可自愿量力参加。
- 2、老年人可以采用多种形式从事经济和科技活动。
- 3、老年人在其再就业的企事业单位中,可根据客观需要和本人条件,担任各级领导职务。
- 4、老年经济实体和老年科技实体创造的利润按市政府规定办。政府有关部门应比照残疾人兴办的实体,在税收和贷款政策方面给予必要的优惠待遇。
- 5、老年人再就业应按照按劳分配原则,根据其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取得相应的经济收入。再就业收入超过国家规定的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纳税标准时,其纳税标准,不应将老年人的离退休金合并计算。
- 6、离退休职工再就业后,原享有的各种待遇不变。同时享受聘用单位的同工种同等人员的同等待遇。

(四)动员各种有关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为离退休职工实现“老有所为”创造必要条件。

(五)建议建立北京市老年福利事业基金会,用基金的利息兴办各种老年福利事业,受惠对象包括全体离退休职工。

(六)建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将其过去通过的《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决议》升格为地方法规,使本市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为”日趋规范化、法制化。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市老龄委、北京市老年学会)